

证券代码：874103

证券简称：钜芯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公司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 （一）公司独立兴办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经济组织、自然人成立合资、

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控股、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或经济组织；
- （四）向控股或参股企业追加投资；
- （五）收购资产、企业收购、兼并购或置换；
- （六）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 （七）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者衍生产品投资；
- （八）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第三条 本制度中的公司资产是指公司拥有及控制的、能够以货币计量的并且能够产生效益的经济资源，包括由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构成的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

第五条 对外投资行为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产业政策；
- （二）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 （三）规模适度，量力而行，控制投资风险；
- （四）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八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

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总经理可组织成立以财务部、投资部和法务部为主要成员的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十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为项目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实施后的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法务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十三条 对专业性很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其前期工作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来完成。

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对项目计划/分析报告进行审核评估，决定组织实施或报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实施。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五条 除非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公司原则上不得进行期货交易投资。公司各分公司、子公司不得进行短期投资，不得自行决定对外投资。

第十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对外投资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审议权限。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

第二十条 除公司章程或本制度另有规定外，低于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下限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公司投资分析人员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报年度短期投资计划，并按照短期投资规模大小分别报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二）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的资金流量状况表；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严格的证券保管制度，至少要由 2 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并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长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并对投资环境进行考察；

（二）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投资意向书（立项报告），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初审；

（三）初审通过后，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四）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后，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六）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七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务部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八条 对外长期投资项目一经批准，一律不得随意增加投资，如确需增加投资，必须重报投资意向书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三十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三十二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半年报制，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

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审计部、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十四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第五章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

第三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长期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总体发展方向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且缺乏市场前景的；

（三）自身经营资金已明显不足，急需补充大额资金的；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九条 对外长期投资收回或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财务部负责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四十一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四十二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提出初步意见，由投资决策机构决定。

第四十三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被投资公司董事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被投资公司的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四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应组织对派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七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清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五十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或派出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五十一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

第八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十三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并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不超过”“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监管部门”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新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